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84)環署綜字第一五二六八號

正 本：昌冠企業有限公司

主 旨：檢送「昌冠企業有限公司申請甲級廢棄物設置許可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請依歷次審查意見及答復說明編製本案定稿本乙式七份，送本署核備，俾便結案及後續之監督。另請將「環境說明書」修正為「環境影響說明書」。

二、有關本案土壤調查採樣點之位置及檢驗項目應視產製過程及廢污處理可能影響土壤之污染物為考量重點，檢驗方法應依本署公告之檢驗方法為之。上述資料並請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中一併補充。

「昌冠企業有限公司申請甲級廢棄物處理廠設置許可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審查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摘要：（如附）。

三、審查結論：

(一)本案焚化爐之營業項目、數量及技術問題，應以本署之審查結果為主。

(二)本案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應符合「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營運期間，並應加強對粒狀物含重金屬成份及戴奧辛之監測分析。

(三)「本案之污水應按規定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又廠區內應加強惡臭之防制，杜絕污染。另施工或營運期間產生之地表逕流亦應一併納入處理。」

(四)物料貯存區應做好防水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營運期間廠址附近之土壤及地下水應持續加強監測。

(五)焚化後產生之灰渣、集塵灰應妥善處理。

(六)廠區內各噪音源應做好噪音防制措施，並減少於夜間運轉。

(七)本案之民意問題，請開發單位繼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八)開發單位應請專人負責辦理各項污染防治工作，落實各項環保措施。

(九)環境監測計畫應確實執行，並按季提送監測資料送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十)本案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試燒前至當地舉行公開之說明會。